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
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14 年 12 月 3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随函转递 2014 年 11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的信。

梅龙法官在信中就单一法官问题对其 2014 年 10 月 1 日的信([A/69/559-S/2014/780](#), 附件)作出补充, 他在该信中请求将国际法庭审判和上诉分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延长至信中说明的日期, 如指派或将指派给他们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特别是, 鉴于选举鲁滨逊法官(牙买加)当选国际法院法官, 梅龙法官希望作出修订, 要求将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应审议这一修订请求并就此作出决定。因此,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潘基文(签名)



附件

2014 年 11 月 2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 10 月 1 日我给你的信(A/69/559-S/2014/780, 附件), 我在信中提请你注意有必要延长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

我谨借此信对我 2014 年 10 月 1 日的信作出补充。特别是, 自我 10 月 1 日的信之后, 帕特里克·鲁滨逊法官(牙买加)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因此, 鲁滨逊法官正在脱离他被指定的所有案件, 只有波波维奇等人案和托利米尔案例外, 这两起案件已举行听讯并预计将在 2015 年 1 月和 3 月分别作出判决。在这种情况下, 我要求将鲁滨逊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如指派给他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其任期亦提前结束。¹

请将本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本信并给予审议为荷。

庭长

西奥多·梅龙(签名)

¹ 我国目前的做法符合我们的请求, 即如果据预测预期分配给或已分配给法官的最后一宗案件判决书在某年 1 月至 7 月之间交付, 则请求把任期延长到该年 7 月为止。如果据预测预期分配给或已分配给法官的最后一宗案件判决书在某年 8 月至 12 月之间交付, 则请求把任期延长到该年 12 月为止。